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布并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1,184,325.55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75,546.7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2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75,546.76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根据《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含公证费、律师费等）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二、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

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书

(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55424 号

申请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男,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0106196610254999

委托代理人:赵忠强,男,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00103199108301213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委托赵忠强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事宜。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申请人官方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七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七时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时三十分,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七层会议室出席了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赵忠强、宣畅对截止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七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孙曜华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共有 A 类基金份额 1,175,880.92 份, C 类基金份额 8,444.63 份。

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A 类基金份额 1,175,546.76 份,

C类基金份额 0.00 份，总计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26%，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75,546.76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